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定边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定边县饰鸿建筑装饰装修经营部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协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地点: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大楼

第二条 工期及承包价款：

1、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 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结束。工期 12 天。本合同签定后，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

2、承包价款：￥ 22286 元

第三条 工程范围、内容和承包方式：

工程范围：见施工图纸及报价书内容

工程内容：水电工程、室内装修工程、卫浴等全部新建工程内容；

第四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：

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

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: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7，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组织验收。

2、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，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，甲方自签收之日起3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完毕，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。

3、本工程质量保证期3个月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:

1、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。

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:

1、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。

3、乙方在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，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，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: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至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，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：

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基础工程完工付总工程价款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、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，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，并遵守甲乙双方约定，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2、 履行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。

2、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。

3、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做到文明施工。

第八条 工期顺延：

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按原确定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：

1、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，增加部分按实结算。

3、材料价格：主要材料(半成品)： 钢材、水泥、商品混凝土、墙体主材、装饰材料、水电安装中的管、线主材参照《市工程造价信息》施工期间发布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计算。实行暂定价的材料(半成品)，由双方认质认价确定，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关于合同的任何...

充、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争议：

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、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的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好，可持本合同到当地劳动仲裁机关和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份数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附加条款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

电话：

合同签定日期：25年)月 28日